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林仙明、林万青、林信福、林申茂、林平、林斌(以下简称“林氏家族”的通知,获悉其将合计持有的62,875,020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北京杰思金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思金材”)事项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3日,杰思金材与林氏家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林仙明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629,7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897%)依法转让给杰思金材,林万青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32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5469%)依法转让给杰思金材,林信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905,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9160%)依法转让给杰思金材,林申茂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320,32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5470%)依法转让给杰思金材,林平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66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7734%)依法转让给杰思金材,林斌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4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1875%)依法转让给杰思金材,林氏家族合计转让的股份数量为62,875,02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4560%)。林仙明、林信福、林申茂、林平、林斌变更更为杰思金材,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林仙明、林万青、林信福、林申茂、林平、林斌变更为王冠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华泰联合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更新稿)。2025年4月18日,杰思金材与林氏家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稿)》、《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稿)》和《华泰联合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更新稿)。

二、股份过户完成登记的相关情况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林仙明、林万青、林信福、林申茂、林平、林斌(以下简称“林氏家族”的通知,获悉其将合计持有的62,875,020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北京杰思金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思金材”)事项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有关情况

2025年3月3日,杰思金材与林氏家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林仙明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629,7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897%)依法转让给杰思金材,林万青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32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5469%)依法转让给杰思金材,林信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905,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9160%)依法转让给杰思金材,林申茂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320,32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5470%)依法转让给杰思金材,林平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66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7734%)依法转让给杰思金材,林斌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4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1875%)依法转让给杰思金材,林氏家族合计转让的股份数量为62,875,02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4560%)。林仙明、林信福、林申茂、林平、林斌变更更为杰思金材,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林仙明、林万青、林信福、林申茂、林平、林斌变更为王冠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华泰联合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更新稿)。2025年4月18日,杰思金材与林氏家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稿)》、《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稿)》和《华泰联合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更新稿)。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杰思金材取得上市公司62,875,020股股份及对应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4.5060%),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林仙明、林万青、林信福、林申茂、林平、林斌变更更为杰思金材,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林仙明、林万青、林信福、林申茂、林平、林斌变更为王冠然。

林仙明、林信福、林斌同意自本次协议转让后完成之日起放弃其合计持有的剩余未转让的上市公司43,724,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7.0797%)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原一致行动人(林仙明、林万青、林信福、林申茂、林平、林斌)自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四、其他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5年7月18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52.90万股
- 授予登记人数:93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6月16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93名激励对象授予252.9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6月16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52.90万股。

3.限制性股票人数:93人。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1.6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的协议签署、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02人调整为93人,将原计划授予前述人员的限制性股票调整为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252.90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登记数量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情况一致。

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故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5-062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2025年第24次审议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对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5-028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恒基达鑫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丙烯指定交割仓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5月15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公司”)向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申请期货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

郑商所于2025年7月18日发布了《关于指定丙烯期货交割仓(厂)库的公告》([2025]71

号),明确扬州公司成为郑商所丙烯指定交割仓库,自2025年11月第16个交易日开始丙烯期货交割业务。

扬州公司成为郑商所丙烯期货指定交割仓库,将有助于巩固客户信任度、深化合作粘性,有力推动公司丙烯仓储业务的持续拓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5-036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中新赛克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公司股东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红土”)、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红土”),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红土”),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百瑞”)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5,125,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000%)。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出具的告知函,获悉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一致行动人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及郑州百瑞于2025年6月28日至2025年7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2,197,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868%。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197,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199%减少至30.692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1.股东名称

2.减持期间

3.减持数量

4.减持比例

5.减持均价

6.减持总金额

7.减持方式

8.减持原因

9.减持后持股情况

10.减持后持股比例

11.减持后持股数量

12.减持后持股性质

13.减持后持股性质变化

14.减持后持股类别

15.减持后持股状态

16.减持后持股期限

17.减持后持股期限变化

18.减持后持股期限延长

19.减持后持股期限缩短

20.减持后持股期限不变

21.减持后持股期限变化

22.减持后持股期限延长

23.减持后持股期限缩短

24.减持后持股期限不变

2